

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9\\_93\\_81\\_E8\\_B7\\_AF\\_E6\\_97\\_85\\_E5\\_c36\\_3265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9_93_81_E8_B7_AF_E6_97_85_E5_c36_326568.htm) ( 1 9 9 4 年 8 月 1

3 日国务院批准 1 9 9 4 年 8 月 3 0 日铁道部发布) 第一条  
为了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的损害赔偿责任，维护旅客的  
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铁路运输企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 
铁路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人身伤亡及其自带行李损失的  
赔偿。前款所称铁路旅客运输中，是指自旅客经剪票进站至  
到达行程终点出站时止。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旅客，是指持有

有效乘车凭证乘车的人员以及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有关规  
定免费乘车的儿童。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，根据铁路货物运  
输合同，随车护送货物的人，视为旅客。第四条 由于不可抗  
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，铁路  
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，对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  
为人民币 4 0 0 0 0 元，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  
民币 8 0 0 元。铁路运输企业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  
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。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给付

赔偿金，不影响旅客按照国家有关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  
险规定获取保险金。第七条 向外国籍旅客、华侨和港澳台胞  
旅客给付的赔偿金，可以兑换成该外国或者地区的货币，其  
汇率按照赔偿金给付之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指定银行的  
挂牌汇率确定。第八条 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向铁路运输企业要

求赔偿的请求，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提出。铁路运

输企业应当自接到赔偿请求之日起30日内答复。 第九条 旅客或者其继承人与铁路运输企业对损害赔偿发生争议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